

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

編輯室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提高教育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科別：

- (一)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現擔任國語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生活與倫理及美勞、體育、音樂、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藝能及特殊教育等科目教學者。
- (二) 科學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基礎科學、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目教學者。

三、獎勵類別：

- (一)教學優良獎；(二)特殊貢獻獎；(三)教具創作獎；(四)研究著作獎。

四、各類獎勵之名額及等第：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科學教師之獎勵名額、等第分別如下：

獎 勵 類 別	獎 勵 等 級	名 額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含特殊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教學優良獎	不分級	10 名	15 名	26 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各類獎勵名額得視推薦或申請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之。
特殊貢獻獎	不分級	5 名	9 名	24 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教具創作獎	特 優	1 名	1 名	1 名	每名獎金拾萬元、獎牌一面	推薦或申請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之。
	優 等	1 名	1 名	1 名	每名獎金陸萬元、獎牌一面	
	甲 等	2 名	2 名	2 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乙 等	3 名	3 名	4 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牌一面	
	入 選	4 名	6 名	12 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研究著作獎	特 優	1 名	1 名	1 名	每名獎金拾萬元、獎牌一面	
	優 等	1 名	1 名	1 名	每名獎金陸萬元、獎牌一面	
	甲 等	2 名	2 名	2 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乙 等	3 名	3 名	4 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牌一面	
	入 選	4 名	6 名	12 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五、推薦或申請資格：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前項同級學校校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推薦或申請條件：

- (一) 教學優良獎：從事中小學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參加競賽、展覽活動，指導學生校內外教育活動，編寫補充教材、學生課外讀物，參加課程教材實驗研究，從事區域性教學輔導工作等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 特殊貢獻獎：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之現任教師，對教學有特殊貢獻，成效卓著，有其具體事蹟者。
- (三) 教具創作獎：創作新式教學儀器或教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職業學校方面，限基礎科學作品）。
- (四) 研究著作獎：申請者於最近五年內，完成並經出版（出版品為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公開發行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有利於教學改進者。但不包括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暑期進修研究報告、教科書、補充教材、文學創作，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報告（惟未領取研究、撰稿酬勞並提出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 推薦或申請前項各類獎勵每人當年度僅限選擇人文及社會學科，或科學教師中一類之一件（共同作者亦同），並應詳細註明類別；如係共同作者不能再接受推薦或申請前項各類獎勵。
- (六) 凡曾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並獲頒獎金之作品、事蹟均不得接受推薦或申請。

七、推薦或申請名額：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科學教師之推薦或申請名額分別如下：

獎勵類別	申辦方式	推薦名額	推薦單位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含特殊學校)	國民中小學	
教學優良獎	推薦	6名	台灣省		1.國民中小學推薦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按國中、國小教師人數比率及受推薦者成績酌予分配。 2.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屬國民小學由台北市教育局在原分配名額酌予推薦。
		4名		台北市 台北縣	
		2名	台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台南縣 屏東縣 雲林縣 台中市	
		1名	高雄市 教育部	台灣省其餘各縣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教育部	
特殊貢獻獎	推薦	2名	台灣省	台北市 台北縣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1名	台北市 高雄市 教育部	台灣省其餘各縣市 金門縣 連江縣 教育部	
教具創作獎	申請	名額不限			
研究著作獎	申請	名額不限			

八、推薦或申請手續：

- (一) 教學優良獎及特殊貢獻獎之參選，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名額擇優推薦；國立學校之教師，由任教學校逕向本部推薦。
- (二) 教具創作獎及研究著作獎之申請，得由教師自行申請並由服務學校備函轉本部辦理。

- (三) 前述被推薦人或申請人應填寫^{推薦}申請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並將基本資料、作

品名稱詳實填列。經由推薦或核轉單位分別檢具左列附件備函辦理推薦（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予推薦或核轉）。科學教師函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台北市汀州路四段八十八號，電話（〇二）九三一六二七三）。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函寄「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電話（〇二）三一—八七四八或三三一四二〇九）彙辦。

1. 教學優良獎：檢送教學優良獎評審表一式兩份（如附表二）。證明文件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詳予審核後退還原推薦學校。

2. 特殊貢獻獎：檢送任教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特殊學校（班）年資證件及有關事蹟之證明文件。
3. 教具創作獎：檢送教具創作獎評審表（如附表三）一式二份、教具成品、發明成果及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創作之經過、製作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4. 研究著作獎：應檢送研究著作獎評審表（如附表四）、研究著作摘要（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發現與結論）及研究著作各一式二份。

（四）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並抄附其餘共同作者（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且均應具有本要點五之資格者）姓名、職務、及檢附其同意書（如附表五、六，應敘明個人著作的部分及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每一作者對作品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共同作者每人發給獎牌一面。

九、教育部受理推薦或申請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評審：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就申請作品、推薦事蹟加以評審（初審通過之研究著作類、教具創作類作品，複審時如需要通知作者前來說明或演示），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牌。

十一、申請作品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事蹟作品曾獲全國性獎勵獲頒獎金者或未符推薦申請條件等情事者，一經查覺，即予取消獲獎資格。已發給獎金獎牌者，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

十二、得獎作品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本獎勵要點，如有刊誤，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又次頁各附表均經縮小，僅供推薦單位或申請人參考，不可填用。）

附表一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推薦申請書

科 別	☐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 ☐ 科學教師 (請擇一勾選)	
獎勵類別	☐ 特級優良教師獎 ☐ 優良教師獎 ☐ 優良教學研究著作獎 ☐ 優良教學研究著作獎	作品名稱
內 容	受推薦、申請人獲獎紀錄 一、本人曾獲教育部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科學教師獎勵： 1. 學年 類 獎 2. 3. 二、本件作品(或類似作品)曾獲其他全國性獎勵： (本欄將供發獎時編印簡介資料用，請簡要填寫，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任教學校	通訊處	電話(公) (私)
現 職	年 資	任教科目
教師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時間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教師證書號碼
件證附錄	(推薦參加特殊貢獻獎者請註明任教偏遠、特殊學校年資)	
片 相	本 人	簽 章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相片)		
作者共同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務
		簽 章

服務單位主管：
(請加蓋印信)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附表二

 當事人服務
學校名稱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評審表

年 月 日

項 目	事 蹟	給 分 標 準	積 分			備 註
			當事人自填	學校審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一、教學年資	實際任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最高以20分為限)				1.以登記合格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合格教師之任教年資為限。 2.附檢附教師登記合格證書及服務證明書影本。
二、教學、研究、輔導等績優	記大功_____次 記小功_____次 記嘉獎_____次 獎 狀_____張	每次給9分 每次給3分 每次給1分 每次給0.5分				1.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工作等成績優良，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敘獎或發給獎狀)或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授權學校發給之獎勵為限，至辦理學校行政工作或辦理比賽風氣等活動獲得之獎勵概不計分。 2.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展覽活動成績優良獲獎者，請列入第三項計算，不得在本項計分。 3.同一事實之獎勵採最高標準給分不得重複計分。 4.應檢附獎勵證明書影本。
三、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中小學競賽或展覽成績優良	國際性 優勝(前三名)_____次 佳作_____次 全國性 優勝(前三名)_____次 佳作_____次 地區性 優勝(前三名)_____次 佳作_____次	每次給9分 每次給7分 每次給6分 每次給4分 每次給2分 每次給1分				1.全國性或地區性競賽展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辦者為限。 2.國際性競賽展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派參加者為限。 3.同一件作品多次得獎以最高級競賽展覽得獎給分，不得重複計分。 4.多人合作完成或共同指導之得獎作品其積分應以平均分數計算(如二人共同指導學生作品參加全國競賽得前三名其積分應為 $6 \div 2 = 3$)。 5.一律檢附競賽主辦單位所發給獎勵證書(獎狀)。
四、編寫補充教材、課外讀物優良	正式出版_____本 _____篇	每次給3~5分 每篇給1分				1.以正式出版者為限，並需檢附出版品。 2.三萬字以內每本給3分，三萬字以上酌予增加，最高為6分。
五、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1.參與課程、教材研究發展工作時間在一學年以上者。 2.擔任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學科教育輔導人員經核定有案者。 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推薦資料酌予給分(以不超過10分為原則)。	1.不分年限一律給4分 2.每學年給2分				
合 計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係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選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表列事蹟及給分標準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本表由各當事人自填兩份(人文社會學科或科學教師獎勵應分別填列)，併同推薦證書送部。並對照填目次明細表以便審核，未附證明文件之事蹟一概不予採納。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審查完畢後，事實均不宜重複計算積分。 三、凡曾獲本部中小學科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獎金者，其已獲獎之各項年資，事實均不宜重複計算積分。 四、填分欄內之學校審查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兩欄，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予以核章。 五、填分欄內之學校審查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兩欄，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予以核章。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

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附表三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具製作獎申請作品評審表

學 校 組 別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任教科目	圖 號	
			作品類別		
作 品 名 稱	途 審		作 品	件	
	附 件		說 明 書	件	
作 品 內 容 大 要	字 數				
	千 字				
評 分	創 新 性 (30)	教學實用性 (30)	操 廣 性 (20)	造 型 設 計 (20)	總 (100) 分
聯 合 評 審 (需 填 寫)					
備 註	1. 雙線以上請中贈人自填。雙線以下請審審人填寫。 2. 本件作品如已在期刊發表。請中贈者註明期刊名稱及期別。 3. 評分項目僅供參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章	

附表四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研究著作獎申請作品評審表

學 校 組 別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任教科目	圖 號	
			作品類別		
著 作 名 稱	途 審		著 作	件	
	附 件		部 略	件	
著 作 內 容 大 要	字 數				
	千 字				
評 分	創 新 性 (30)	教學實用性 (30)	研 究 方 法 (20)	文 字 流 暢 (20)	總 (100) 分
聯 合 評 審 (需 填 寫)					
備 註	1. 雙線以上請中贈人自填。雙線以下請審審人填寫。 2. 本件作品如已在期刊發表。請中贈者註明期刊名稱及期別。 3. 評分項目僅供參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章	

附表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寄台北市南港路四十三號。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

教 育 部
此 致

共同作者姓名	研究作品貢獻程度	董 章
	%	
	%	
	%	

茲同意
先生代表
等共同作者，將研究作品(名稱)，提出申請
獎，除具名同意知左表外，並將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貢獻程度列表於后。

教育部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獎勵共同作者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寄台北市汀州路四段八十八號師大科教中心)

教 育 部
此 致

共同作者姓名	研究作品貢獻程度	董 章
	%	
	%	
	%	

茲同意
先生代表
等共同作者，將研究作品(名稱)，提出申請
獎，除具名同意知左表外，並將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貢獻程度列表於后。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共同作者同意書